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7）和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8）。经核查，上述公告中的**第二项议案决议**存在相同的数字录入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；……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**2,200**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；……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五届监事会

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